

# 111年嘉義市孝行楷模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推廣孝行觀念，獎勵孝行楷模，發掘感動人心的孝行事蹟，鼓勵民眾見賢思齊，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，營造溫馨、和樂家庭，增進社會祥和，特舉辦111年嘉義市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## 三、協辦單位：東區區公所、西區區公所

## 四、選拔標準：

### （一）選拔標準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嘉義市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，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，得為被推薦人。
2. 被推薦人尊重父母、尊親長，克盡孝道，受到鄰里肯定，經證明屬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

分類如下：

- (1) 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 - (2) 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 - (3) 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 - (4) 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  - (5) 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3. 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，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，得並列為孝

行楷模。

4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人：

- (1) 曾獲本獎項。
- (2) 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。
- (3) 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。

**五、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：**

- (一) 推薦單位為公所、各級學校、團體也歡迎里長、民眾於111年3月11日前踴躍向公所推薦。
- (二)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（如附表1）、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於111年3月18日前函送孝行事蹟與本府。

**六、審查作業：**

審查工作小組確實查訪了解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，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定選拔標準，並作成紀錄，填寫實地訪查表（如附表2，填表人需簽章）。

附表1 111年嘉義市孝行楷模候選人推薦書（格式）

姓名：	出生	年月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	職業
住址：							
性別：	宅						
職業：	電話	公					
請浮貼 二吋半身 彩色生活照 一張 (電子檔併寄)	手機						
學歷							
經歷			經濟狀況	(中)低收入戶者，請附證明正本			

孝行事蹟簡介（非自傳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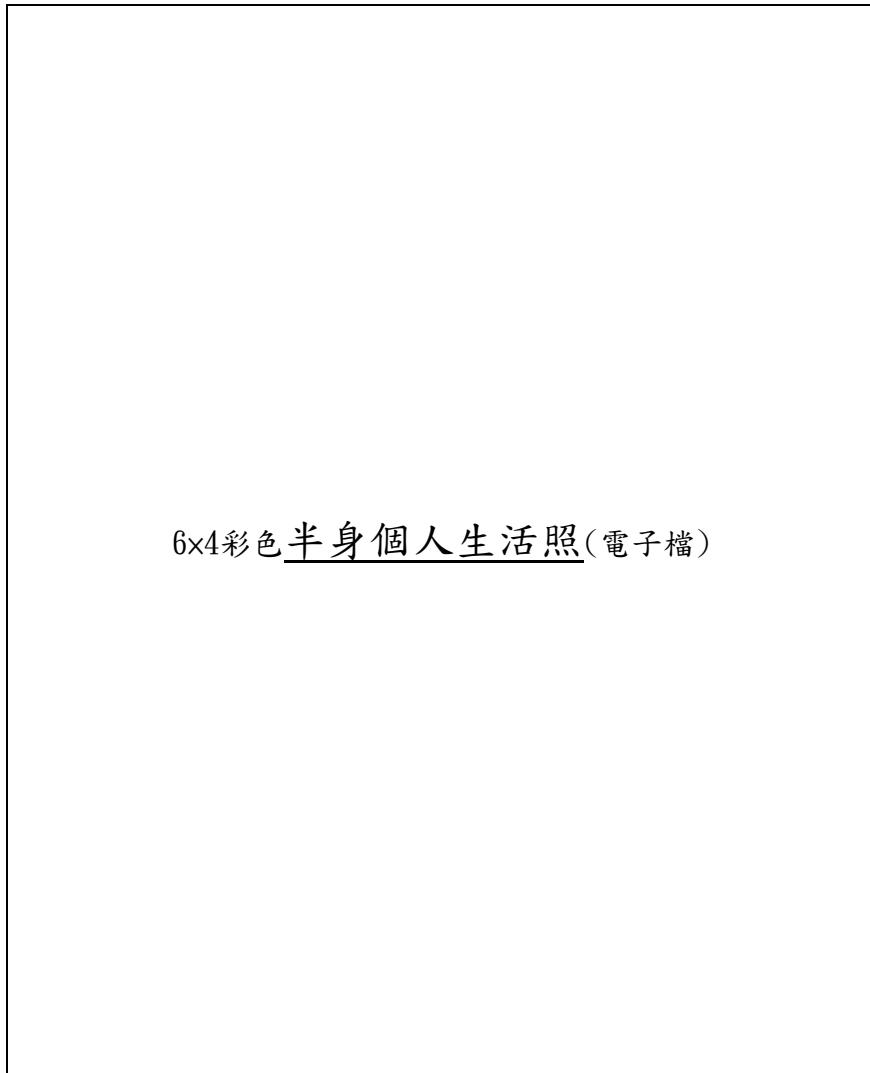
- 孝行具體事蹟，字數至少300字，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，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。
- 附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(非大頭照)、孝行事蹟照3-5張，請依後附格式黏貼，並將前開照片電子檔併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(含標點符號，共 \_\_\_\_\_字)

推薦人：	聯絡電話 & 手機：	與被推薦人關係：
推薦單位（公所、學校或團體）：		
承辦人 (單位、職稱、姓名簽章)		推薦單位印信
承辦人電話&手機		
承辦人E-mail		
主管(校長)簽章		

# 111年嘉義市孝行楷模候選人個人照及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\_\_\_\_\_里候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



6x4彩色半身個人生活照(電子檔)

※請訪查人員拍個人半身生活照(非大頭照)1張，**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**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，作為活動網站、新聞稿及手冊之用。

\_\_\_\_\_里候選人姓名：\_\_\_\_\_

4x6彩色孝行事蹟照(電子檔)

4x6彩色孝行事蹟照(電子檔)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3-5張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照片並請注意孝親對象之隱私  
電子檔請一併送嘉義市政府。

附表2

## 111年嘉義市孝行楷模實地訪查表（格式）

候選人姓名		訪查日期	111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訪查地點		時間長度	訪查共使用時分鐘。		
參與訪查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推薦人本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居_____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（其他）____人				
	1.具體孝行事蹟從__年，迄今共__年，侍奉父母及尊親屬__人。 2.請依實地訪查情形，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(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、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。</li> <li>(2)運用長照、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，提升照顧品質情形。</li> <li>(3)周遭關係人（如親友、鄰里、師長、同學等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。</li> <li>(4)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情形。</li> <li>(5)被孝行對象之感受。</li> <li>(6)其他補充。</li> </ul>				
訪查意見	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、學習之處，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，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)				
訪查員之單位、職稱、姓名			訪查員簽章		

### 同意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所舉辦之「111年嘉義市孝行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（戶口名簿）影本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年齡及照片（含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）等資料，以作為嘉義市政府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（活動聯繫、保險、獎品寄送、各式多媒體文宣）之用，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且無偽造、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。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，由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同意人（本人）： (簽章)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（本人如為未成年人，請由監護人簽名）

111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